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p>一、推動海峽兩岸科技交流，拜會大陸相關單位、進行業務溝通及後續執行之聯繫協調</p> <p>二、科技部與大陸科技部交流機制已逐步常態化，兩岸科技交流之論壇朝向定期舉辦，必要時由首長或副首長率團參加，舉行工作會議或進行相關業務協商</p>	<p>(4)開會 出席第七屆兩岸科學傳播論壇。</p>	130	
<p>赴大陸推動兩岸科技交流業務，積極推動科技機構及學術單位進行科技交流，參加兩岸科技研討會議或出席重要會議，加強兩岸學術科技交流與合作</p>			
<p>中國大陸十三五規劃成為全球科技創新中心，未來將與我國形成重要的競爭與互補態勢，擬參訪考察大陸園區與產學合作創新最新發展動態與推動措施及成果，以作為研擬相關政策對策參考</p>	<p>(1)考察 瞭解大陸新興半導體產業基地之發展現況，考察合肥、南京等地的台資企業及開發區。</p>	30	
合計		160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